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3-061

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60 号 2 幢 11 层 111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68,376,7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68,376,7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56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5653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的股份。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立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出席 0 人；
- 3、董事会秘书郭修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468,112,857	99.9820	263,937	0.018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赵立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67,913,650	99.9684	是
2.02	关于选举 HING WONG (黄庆) 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67,913,650	99.9684	是
2.03	关于选举付磊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67,913,650	99.9684	是
2.04	关于选举曹维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67,532,510	99.9425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宋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68,107,288	99.9816	是
3.02	关于选举郭少牧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67,699,767	99.9538	是
3.03	关于选举周易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68,107,288	99.981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2,913,757	99.7167	263,937	0.2833	0	0
2.01	关于选举赵立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2,714,550	99.5029				
2.02	关于选举 HING WONG (黄庆) 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2,714,550	99.5029				
2.03	关于选举付磊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2,714,550	99.5029				
2.04	关于选举曹维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2,333,410	99.0938				
3.01	关于选举宋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2,908,188	99.7107				
3.02	关于选举郭少牧先生为第二届董	92,500,667	99.2734				

	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周易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2,908,188	99.710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2、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乐乐、陈曦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